

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10股分派现金股利1.5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0,630,890.17元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，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15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103,627,000股，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1,554.405万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、授予股份、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资金状况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资金的前提下，回报广大股东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7日